湖南工业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工部、武装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湖南省委、学校党委的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本部门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勇于担当、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切实加强责任制建设、阵地建设、能力建设，创新思维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平台终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部长是本部门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联系）科室、学院等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科室负责人是本科室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部门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是：

（一）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湖南省委、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统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分层分类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培训。落实“书记上讲台”制度，书记每年至少作 1 次形势政策报告。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分析研判。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重大舆情、重点情况、重要节假日（敏感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作出工作安排。

（四）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网站、新媒体平台、出版物，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课堂教学、网络教学（慕课），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社团，各类演出、集会，文化场馆等。加强对外文化、学术交流活动、课题申报等的管理，加强对接受境外捐赠资金的管理。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严格审查，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五）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切实加强本单位网络信息管控，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六）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教育引导。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少数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七）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高度重视民族团结教育，积极开展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师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和举行宗教活动。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八）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制度。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九）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工作队伍，加强学习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责任机制

第五条 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有双重责任，既做好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又履行好职能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六条 严格落实相关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责任。

第七条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及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工作组织开展不力；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上，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

（三）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

（五）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

（六）印发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

（七）在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中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

（八）出现非法宗教传播问题；

（九）其他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第九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工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